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所需7套辐射物位计-D所需辐射物位计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921-3807-11082-B1

2. 项目内容：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所需7套辐射物位计-D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 7.00 | 套 | 包1-辐射物位计 |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10月30日、扬子石化物采中心101仪表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本部分为S Zorb放射性料位仪表的请购，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所投标型号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文件（所在国商会或官方机构签发）。 2. 产品业绩：卖方投标的产品必须有近10年来国内外2个及以上S Zorb或同类工况中连续运行1年以上良好运行的项目应用业绩。业绩证明中的产品与投标产品相同或最新升级产品；并必须提供原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可覆盖隐去）、技术附件、联系人等必要的证明文件。 3. 卖方所供的产品及附件必须是原装进口，在制造厂国外工厂组装测试完毕，不允许在国内代工生产。卖方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主要部件及附件的产地。卖方必须承诺在发货前提供最终产品的商会或官方机构签发的产品原产地证书，并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该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复印件。投标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项目授权或区域授权证书。 4. 制造商必须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应为销售和使用，同时制造商在国内应具备合法的放射源临时存放条件。 5. 卖方负责放射性仪表的运输，环保包装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需明确。运输方需提供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文件。 6. 放射源应选用IV类源或V类源，并且为2020年后生产的新源，严禁选用III类源及以上的放射源；严禁使用退役源。 7. 仪表供货商负责免费回收报废的碘化钠晶体探测器。 8. 投标方必须提供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NEPSI、CQST或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或ATEX等。 9. 密封源、含密封的源容器回收要求应遵循《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供应商必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与最终用户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 10. 放射源交货地点为最终用户装置现场，7类危险品专车运输并制定运输方案供用户审核。用户现场无放射源暂存条件。因此，供应商必须准时准点将放射源运输至指定地点。 11. 仪表供货商应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

及安全部门确定放射性物位计的运输?测试?储存?现场安装及验收,并出具必要的证明。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8日8:00时至2021年9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2日09:00时。

17.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9月22日09:00时前与张峰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白亮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其他重要要求:严禁关联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不同企业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违反规定将取消中国石化交易资格。。

21.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2)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为准。(3)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4)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5)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

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6）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7）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9）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10）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张峰
电话：025-86482027（如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zhangf@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白亮
电话：025-58560969
电子邮件：bailiang.yzsh@sinopec.com

